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的 忻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验收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忻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验收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南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6.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71 万元，属于 微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南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4.2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